

股票代码：002769

股票简称：普路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 号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规定进行

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